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03 號

聲 請 人 陳國平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7 號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232 號行政訴訟判決等理由不備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232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7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。查前開二裁判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